#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占小平)

2023年12月25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正式履职。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 年。

本人简历如下: 占小平, 男, 1974年生, 法学硕士研究生, 具备律师资格。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市第171中学教师; 2003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董事总经

理等。

#### (二) 独立性自查情况

经自查,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2023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出席第五届董事会会议1次,审议董事会议案8项,具体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占小平	1	1	0	均同意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时,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合法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各1次,审议专门委员会议案8项,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

#### 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议议案
战略委员会	1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2
提名委员会	1	1	5

3、自本人任职至报告期末,公司尚不存在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 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履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及规范运行情况,结合自身专业判断,对以下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一)自本人任职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发生需要临时披露的临时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所预计的范围内有序开展。

# (二)参与审议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五届一次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其中,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人主持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此外,本人还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过往履历、工作背景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的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符合有关规定,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 (三)在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环境复杂多变,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分析研究,积极采取应对策略,明确了新的发展思路,体现了新一届 管理层务实认真、积极进取的工作精神。
- (四)在列席参加股东大会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情况。今后,本人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2023 年履职期间,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经营层积极与本人沟通交流,保障本人与其他董事

享有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便利。报告期内,本人还参加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知识,努力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和专业水平。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当选新一届独立董事时间较短,但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内容,独立行使表决权,有效发挥了监督和指导作用。本人注意在日常工作中,及时保持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联系,了解公司发展动态,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地区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的最新动态,适时与公司管理团队交流沟通,提醒企业经营注意合法合规性,协助公司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

2024年,本人将继续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企业规范经营保驾护航,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占小平 2024年4月29日